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5會議室舉行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2023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6
3. 內部監控措施	17
4. 股東特別大會	19
5. 董事會的意見	20
6. 推薦建議	21
7.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6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合作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2023年工業固廢及 危廢處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海螺設計院」	指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指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5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4至66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指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0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任勇、齊生立、李群峰、李曉波、周小川、郭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李曉波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
肖家祥先生
馬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戴曉虎先生
王嘉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
九華南路1005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基於商業安排考慮，為重續之目的，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同意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及水泥窯熱源、技術改造服務以及勞工保護器具等。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項目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及種類，所導致耗用燃料及水電等的成本變動，及(ii)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現行成本的市場價格。例如，電價(政府指導價)及煤炭價格。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本集團將委託獨立的機構進行成本的審計及檢討利潤率，本集團也將盡力跟進同行業公司對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收費標準，以確保應付服務費公平合理。

就技術改造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項目規模、投資金額及複雜程度；(ii)技術指標及技術改造範圍；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由本集團定期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獲得)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配套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採購費用須參考(i)有關產品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營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該費率由本集團定期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獲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向海螺水泥集團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海螺水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 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產生 的費用	57.8	78.2	6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58%，乃按2022年4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即自2022年4月4日海螺水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當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水泥集團提供 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 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 的費用	135	150	159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三項因素：

- (i) 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以下a項及b項之和：
 - a. 本集團將於海螺水泥集團合作協同處置的固廢數量 x 預計的成本費率 x (100%+利潤率)
 - b. 本集團將於海螺水泥集團合作協同處置的危廢數量 x 預計的成本費率 x (100%+利潤率)

其中預計的成本費率將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成本。利潤率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

- (ii) 水泥窯配套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計算公式如下：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產品數量 x 產品單價

其中預計採購的產品數量將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量。

- (iii) 基於與海螺水泥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勢，本集團預計隨著業務發展，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量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逐步增加，導致本集團就全面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每年攀升。

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擁有完備的現有水泥窯系統，並具備雄厚的水泥生產能力。借助海螺水泥的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本集團可以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商業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工業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該合作商業模式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所鼓勵，並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設計院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海螺設計院同意為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工業廢物處置系統設施及開發技術改造以滿足對現有水泥窯協同處置系統的進一步需求。服務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參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號，以及項目規模、投資金額、設計範圍、項目複雜程度、技術

董事會函件

指標及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價格(即本集團將針對每個項目尋求從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的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向海螺設計院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海螺設計院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產生的費用	6.9	6.4	6.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設計院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應付的費用	19	16	15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i)本集團在建或將推出項目的預計規模；及(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設計院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的項目數量後釐定。進一步地，截至2023年12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的擬議年度上限是考慮到了2023年即將啟動的八個新項目的工程設計費，加上根據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於2022年所達成協議的規定，本集團預估於2023年應付予海螺設計院的費用計算得出的。本集團預計與海螺設計院的合作趨勢將在2024年和2025年繼續延續。

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設計院在建材行業設計及水泥技術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其對本集團的整體廠房佈局、架構及設置較為熟悉，並曾承接本集團大部分環保項目的設計。本集團若干由海螺設計院設計或改造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順利投產。本公司相信，委託海螺設計院承接本公司若干工業廢棄物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或技術改造，有利於項目的協調及實施，從而確保項目進度和質量可控。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為本集團若干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提供DCS(即分佈式控制系統)中央控制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等。信息技術產品種類、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產品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採購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信息技術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有關產品的規格、升級版本及質量；(ii)海螺信息工程公司進行的公開招標(主要針對硬件產品)；及(iii)行業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主要針對軟件產品)和開發成本，即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成本構成。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基礎利潤率約為10%。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	
	2020年	2021年	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信息技術系統產生的 費用	1.0	6.4	6.5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信息技術系統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系統應付的費用	22	15	13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i)本集團在建或將推出項目的預計規模；及(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的現有項目數量後釐定。前者將影響每項信息技術產品採購的單價，後者將決定擬採購信息技術產品的數量和類型。2023年，預計本集團將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四種不同類型的信息技術產品，合計四十餘件。除雙方在2023年達成的關於營銷管理系統的一次性交易外，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的合作趨勢將在2024年和2025年繼續延續。

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在水泥及建材行業的工業自動化及企業資訊化開發設計及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訊系統集成三級資質。本集團認為，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可以保障本集團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安全穩定運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董事會函件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海螺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具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工業自動控制系統銷售及安裝、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集團(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水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海螺設計院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以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產品均屬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配套產品或服務，故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作出澄清，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 2022年的年度上限自2022年4月4日海螺水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時開始計算；(ii)本公司成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協同效應下的合作廣度及深度得以提升；及(iii)本集團技術轉型及改造，促進生產效率提升及處理量增加。

由於有關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3.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將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及條款，具體來講：
 - (i)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水泥窯協同處置交易將以委託獨立機構的方式進行每年成本審計。本集團將每年審查利潤率，確保利潤率在10%–15%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盡力跟進同行業公司對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收費標準，以確保應付服務費公平合理；
 - (ii) 關於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改造交易，本集團將針對每個項目尋求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工期等商業條款)后方與關連人士訂立項目實施協議，確保和關連人士之間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iii) 關於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套產品採購交易，本集團將在簽訂總採購協議前尋求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付款條件等商業條款)，確保和關連人士之間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iv) 關於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即考慮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頻率、行政成本、獲取報價的程序，針對每個項目尋求從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

董事會函件

量、適合性、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等商業條款)後方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實施協議，確保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上述(i)、(ii)、(iii)及(iv)的有關報價連同關連人士的報價將經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生產環保部審閱及通過。

(v) 關於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驗證關連人士提供的公開招標採購協議(主要針對硬件產品)和成本構成(主要針對軟件產品)。本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抽樣選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採購協議和關連人士提供的成本，以驗證10%的利潤率的公允性。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交易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每月將統計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和履行關連交易的情況上報本集團。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控制在不出擬議年度上限的水平。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螺水泥、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Fortune Gold Limited、任勇、齊生立、李群峰、李曉波、周小川、韓祝華、馬偉及王敬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馬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副部長，因此須就批准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4至6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信及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2023年2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至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戴曉虎先生 王嘉奮女士
謹啟

2023年2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一」)；(ii)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二」)；及(iii)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三」，連同交易一及交易二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9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同意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基於商業安排考慮，為重續之目的，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即交易一)。

同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同意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即交易二)。

此外，於2022年12月9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即交易三)。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個年度，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a) 貴公司；(b)海螺水泥；(c)海螺設計院；及(d)海螺信息工程公司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a) 貴公司；(b)海螺水泥；(c)海螺設計院；及(d)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此外，除吾等因本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聘用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與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螺水泥、海螺設計院、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儘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惟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貴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A. 交易一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進行交易一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擁有完備的現有水泥窯系統，並具備雄厚的水泥生產能力。借助海螺水泥的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貴集團可以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商業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地對工業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該合作商業模式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所鼓勵，並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交易一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密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相比， 貴公司進行交易一所造成負擔較小。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的水泥窯廢棄物處置技術在水泥生產過程中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因此 貴集團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以擁有水泥窯資源。經審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交易一的範圍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若 貴集團無法與 貴集團水泥公司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停止按相同或類似條款與 貴集團合作，或根本不與 貴集團合作，則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可令 貴集團擁有穩定的水泥窯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一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一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交易一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 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及水泥窯熱源、技術改造服務以及勞工保護器具等。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項目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 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及種類，所導致耗用燃料及水電等的成本變動，及(ii)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現行成本的市場價格。例如，電價及煤炭價格。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貴集團將委託獨立的機構進行成本的審計及檢討利潤率，貴集團也將盡力跟進同行業公司對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收費標準，以確保應付服務費公平合理。

就技術改造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項目規模、投資金額及複雜程度；(ii)技術指標及技術改造範圍；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由貴集團定期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獲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配套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而言，貴集團應付的採購費用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該等產品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經營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該費率由貴集團定期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獲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就協同處置水泥窯根據應付的服務費釐定利潤率的基準(即一般介乎10%至15%)。吾等注意到，利潤率參考從事提供固廢處理服務的上市公司釐定。為評估10%至15%利潤率的公平性，吾等識別出(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在其年報中明確說明)從事固廢處置服務(有關分部毛利或毛利率於其財務報告中清晰列示)；及(i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家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上述公司詳盡無遺。下表載列所得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分部	年結日	分部加成率 (附註)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845)	水泥回轉窯 平行協同 處置服務	2021年 12月31日	7%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2377)	固廢及危廢 處理/處置 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8%
金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46)	固廢及危廢 無害化處置	2021年 12月31日	83%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分部	年結日	分部加成率 (附註)
最大值			83%
最小值			7%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加成率以收入/(收入－毛利)－1計算，即毛利除以銷售成本。

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獲得的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分部2021財年的加成率介於約7%至約83%之間。

由於三家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吾等認為結果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剔除異常值83%（遠高於其他兩個加成率），交易一的利潤率（即一般介乎10%至15%）介乎上述兩家公司相關分部的加成率（即7%及28%）的範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根據應付的服務費計算的利潤率（即一般介乎10%至15%）屬公平。

就技術改造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就配套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而言，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由於(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比較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中普遍運用的一種定價政策，並將有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報價；(ii)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倘供應商的其他條件相同／類似，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將獲選為技術改造服務及／或配套產品供應商，故吾等認為就技術改造服務及應付的採購費用屬公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一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就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監督建議年度上限的措施）採納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貴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副本，並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一有關公允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經審閱內部

監控文件的內容後，並考慮到(i)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水泥窯協同處置交易而言，將有成本交叉核對程序(即委託獨立機構每年對成本進行審核)及利潤率審查程序；及(ii)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改造交易及配套產品採購交易而言，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及報價審查程序，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交易一的公允定價。此外，由於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將每月向貴集團報告所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執行情況，故吾等亦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應吾等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列示24項固廢處置項目的列表。該等項目於2021年或之前投產且海螺水泥集團為該等項目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吾等根據列表按隨機抽樣基準選取6項項目。考慮到吾等選取的項目數目相當於前述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項目總數25%，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屬公平合理。吾等獲取上述固廢處置項目經營成本的審核報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交易一的定價政策，當年的合理成本通常參照有關項目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成本釐定作為暫定成本^(附註)。因此，吾等亦要求管理層提供貴集團於2022年就該等項目支付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費的發票。根據審核報告及發票，吾等注意到，(i)計算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服務費所用的暫定成本整體上與審核報告所載相關數字相若；及(ii)上述成本所加成的利潤介乎利潤率範圍約10%至15%。

就配套產品而言，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列示於2022年貴公司約40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向海螺水泥集團採購配套產品的列表。吾等根據列表按隨機抽樣基準選取10家附屬公司。考慮到吾等選取的附屬公司相當於訂立個別協議以向海螺水泥集團採購配套產品的附屬公司總數約25%，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屬公平合理。吾等獲取經選取附屬公司與海螺水泥集團的個別協議連同獨立第三方報價。吾等注意到，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價格。

附註：根據管理層確認，由於當年的實際成本將於下一年進行審計，海螺水泥集團將償還暫定成本超出經審核實際成本的部分；或貴集團將支付經審核實際成本超出暫定成本的部分。

吾等亦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討論，了解到彼等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交易一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懷疑交易一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海螺水泥集團支付有關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費用歷史金額；及(ii)交易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就海螺水泥集團所提供工業固廢 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 及服務產生的費用	57.8	78.2	61.1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35	150	159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獲得2023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a)2023財年交易一的估計需求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i)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及(b)配套產品及服務)；及(ii)2023財年交易一的估計需求以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緩衝計算得出。

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

- 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估計需求(即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根據有關服務的(i)估計單價；及(ii)估計數量(以噸計)釐定。

A. 估計單價

就估計單價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注意到，作為提供水泥窯資源的回報，貴集團就使用每噸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向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每噸工業固廢支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60元，而就工業危廢支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有鑑於此，估計單價屬其各自範圍內及與彼等各自範圍的中間點相若，吾等認為估計單價合理。

B. 估計數量

根據招股章程，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設計為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在水泥窯內焚燒預先處置的廢物。因此，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即根據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利用將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在本次項目中即為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生產製造或相關工程直接相關。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新冠疫情對中國的影響，管理層於釐定2023財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估算時，並無考慮與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由 貴集團利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提供)有關的2022財年過往交易(與水泥生產及製造或相關工程相關)金額。

水泥行業及海螺水泥集團的表現

水泥行業：根據中國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18年至2021年水泥年產量保持穩定，同比變動不超過5%。然而，2022財年的水泥產量較2021財年減少約11%。前述2022財年水泥年產量的變動，亦為過去十年間的單一最大同比變動。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認為與2018年至2021年的水泥年產量相比，2022財年水泥年產量相當異常。

海螺水泥集團：根據海螺水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2年上半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疫情多點散發，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增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水泥及熟料淨銷售總額達130百萬噸，同比下跌37.4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加約11.49%）。根據海螺水泥集團過往的年報，海螺水泥集團水泥及熟料淨銷售總額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約17.44%、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約4.69%及於2020至2021年減少約9.76%。

此外，按照海螺水泥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根據海螺水泥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基於海螺水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對海螺水泥集團2022財年經營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計海螺水泥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同比減少50%至58%，主要由於(1)受2022年房地產市場下行、疫情反覆等因素影響，中國水泥市場需求下滑，導致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產品銷售價格及銷量同比下降；及(2)受煤炭價格及電價上漲影響，海螺水泥的產品成本同比上升。

考慮到上述數據(包括水泥行業表現突變及海螺水泥集團2022財年水泥產品銷量)，吾等認為於釐定海螺水泥集團工業固廢及危廢估計數量(與海螺水泥集團產能直接相關)時剔除2022年的歷史金額屬合理。

2019年至2021年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歷史數量(以噸計)呈上升趨勢。2023財年工業固廢的估計數量(以噸計)與其2021財年的歷史數量(以噸計)一致(差異少於1%)。

2023財年危廢的估計數量(以噸計)較2021財年危廢的歷史數量(以噸計)增加約15%。吾等亦注意到上述增加15% (i)低於2019年至2021年危廢的歷史數量(以噸計)的增長率(即於2019年至2020年約42%及於2020年至2021年約54%)，其表明增長並無被高估；及(ii)根據招股章程，接近2022年至2023年期間利用水泥窯的危廢處置能力(中國)的估計年度增長率(預期約為13%)，顯示由於估計中國水泥窯廢物處置的能力提升，對危廢服務的需求可能有所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工業固廢及危廢的估計數量(以噸計)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配套產品及服務

- 據管理層告知，2023財年配套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即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根據2022財年的估計釐定。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即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估計需求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年化計算)。

此外，亦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配套產品及服務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根據前述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金額，2022年財年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對於2021年財年歷史金額而言隱含增長約25.3%。配套產品及服務估計需求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接近2023年財年隱含金額(按2022年財年年化金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隱含增長約25.3%計算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配套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緩衝

- 誠如前述者，2023財年交易一的估計需求採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緩衝。吾等了解到採用緩衝的目的是涵蓋以下各項的意外增加：(1) 交易一的需求量激增(即2023財年危廢的估計數量(以噸計)較2021財年有15%隱含增長，低於有關需求在2019年至2021年約42%及54%的過往增長率(請參閱上文「B. 估計數量」分節)，倘實際增長約為48%(即過往增長率的平均增長約42%及54%)，則潛在額外金額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2) 交易一的相關成本(即 貴集團就工業固廢及工業危廢支付的服務費上限分別較彼等各自的估計單價高出約33%及43%)。倘實際單價為 貴集團支付工業固廢及危廢服務費範圍上限，則潛在額外金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及(3) 對交易一項下技術改造服務的需求。

儘管上述潛在額外金額高於緩衝金額，考慮到(i)上述潛在額外金額乃根據極端情況計算；(ii)緩衝目的是為了應對意外情況；及(iii)誠如上文所分析，交易一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緩衝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年交易一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i)2024財年交易一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財年增加約11%；及(ii)2025財年交易一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4財年增加約6%。由於(i)相較2020財年，上述增幅低於2021財年有關交易約35%的過往增幅，其表明隱含增幅（即11%及6%）並無被高估；(ii)根據招股章程，接近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利用水泥窯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能力（中國）（預期約為10%）及2024年至2025年期間（預期約為8%）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交易一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交易一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一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一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B. 交易二

有關海螺設計院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擁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進行交易二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設計院在建材行業設計及水泥技術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其對 貴集團的整體廠房佈局、架構及設置較為熟悉，並曾承接 貴集團大部分環保項目的設計。 貴集團若干由海螺設計院設計或改造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順利投產。 貴公司相信，委託海螺設計院承接 貴公司若干工業廢棄物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或技術改造有利於項目的協調及實施，從而確保項目進度和質量可控。

參考招股章程，貴集團設定有系統的營運程序以維持貴集團所交付服務的質量及穩定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運程序」分節)。詳細解決方案設計屬貴集團一般業務營運程序的主要步驟之一。在詳細解決方案設計的步驟下，貴集團要求水泥公司提供其水泥廠的水電供應計劃及其水泥窯的設計規格，以用於貴集團的詳細解決方案設計。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海螺設計院亦向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故此可帶來協同效應。吾等從海螺水泥2021財年年報注意到，於2021年3月1日，經海螺水泥董事會批准，海螺水泥與海螺設計院簽訂了工程項目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同意由海螺設計院為海螺水泥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和技術改造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二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二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交易二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代表貴集團)；及
(2) 海螺設計院

標的事項：海螺設計院同意為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工業廢物處置系統設施及開發技術改造以滿足對現有水泥窯協同處置系統的進一步需求。服務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付款及清償條款：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參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號,以及項目規模、投資金額、設計範圍、項目複雜程度、技術指標及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價格(即 貴集團將針對每個項目尋求從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的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i)服務費將參照相關準則、規定及獨立第三方(不少於兩家)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經管理層確認,倘供應商的其他條件相同/類似,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將獲選為技術改造服務及/或工程設計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交易二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就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監督建議年度上限的措施)採納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 貴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副本,並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二有關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一切相關程序。經審閱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後,並考慮到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各項目至少有兩家獨立供應商)及報價審查程序,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交易二的公允定價。此外,由於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將每月向 貴集團報告所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執行情況,故吾等亦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與海螺設計院訂立兩份個別協議，內容有關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其中一份可直接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比較。應吾等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i)與海螺設計院的個別協議(可直接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進行比較)連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兩份個別協議；及(ii)與海螺設計院所訂立的另一份個別協議連同獨立第三方對同一項目的兩份報價。根據上述協議及報價，與海螺設計院所訂立個別協議所示服務費少於(i)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個別協議；或(ii)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項目提供報價的服務費。

吾等亦與管理層及貴公司相關部門(預期將參與進行交易二的定價)的員工進行討論，了解到彼等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交易二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懷疑交易二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海螺設計院支付有關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的費用歷史金額；及(ii)交易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就海螺設計院向貴集團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 技術改造服務產生的費用	6.9	6.4	6.2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9	16	1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獲得2023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2023財年交易二的估計需求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包括(a)已簽訂合約所產生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潛在項目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2023財年交易二的估計需求以外存在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緩衝計算得出。
- 已簽訂合約所產生的估計金額(即人民幣4.7百萬元)：吾等了解到已簽訂合約所產生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為未付服務費或質保金。管理層亦告知吾等，自貴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已簽訂合約產生的估計金額與預期於2023年財年支付有關合約的剩餘合約價值相等。
- 潛在項目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的估計金額(即人民幣12.7百萬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共有九個涉及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的項目。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潛在項目詳情，例如項目名稱、項目位置、處置能力及預期完成日期。

管理層告知，海螺設計院將為九個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提供技術改造服務，相關訂約方於2022年第四季度訂立服務合約(附註：由於該份個別協議項下技術改造服務尚未展開，該技術改造服務合約價值計入本部分而並非將有關金額計入已簽訂合約所產生的估計金額部分)。吾等獲得上述服務合約，並注意到技術改造服務的

估計金額(即人民幣4.11百萬元)為上述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管理層亦確認，貴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支付任何款項。

就餘下八個項目而言，吾等了解到海螺設計院將為該八個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飛灰水洗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此外，管理層亦告知吾等各項目的估計工程設計服務費，其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吾等亦明白有關服務費乃根據過往費用報價釐定。應吾等要求，吾等亦從貴公司獲得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已簽訂的八份類似服務合約(「該等個別合約」)，並確認餘下八個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與已簽訂的同類型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合約價值的中間值接近(相差5%或以下)。考慮到(i)該等個別合約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為分別用於設計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飛灰水洗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或包含工程設計服務(在此情況下僅考慮工程設計服務的服務費)；(ii)幾乎所有該等個別合約相關項目的設計處置能力與該八個潛在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飛灰水洗項目的設計處置能力相同；及(iii)上述分析參考已簽訂的同類型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合約價值的中間值以考慮該等個別合約的不同金額，吾等認為潛在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飛灰水洗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可參考該等個別合約的合約金額。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假設相關項目總合約價值的5%或10%比例作為質保金，而有關費用將於有關服務建設完成一年後結算，建設期通常為八至十個月。吾等亦從該等個別合約中注意到，有類似於上述假設質保金安排的安排(即按相關工程總合約價值的5%或10%作為質保金，而有關費用將於有關服務建設完成一年後結算)。剔除質保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按九個項目總合約價值(即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乘以質保金比例(即總合約價值5%或10%)計算)，潛在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 誠如上文所述，2023財年交易二的估計需求採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之緩衝。吾等了解到採用緩衝的目的是涵蓋交易二的需求激增或交易二的相關成本的意外增加。此外，工程設計服務乃針對工程建設項目，提前進行原訂於2024年進行的額外項目工程設計服務(通常需要在簽訂個別合約時支付總合約價值的10%，即根據2024財年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可能導致對2023財年交易二的需求增加。誠如管理層所闡述，過往(i) 貴集團其中一個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於2021年第四季度動工(原定於2022年第一季度)；及(ii) 貴集團另一項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於2020年第四季度動工(原定於2021年第一季度)。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之緩衝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年交易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交易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呈下跌趨勢。管理層告知，上述下跌趨勢主要由於剔除預計將於2023財年入賬的已簽訂合約所產生的估計金額人民幣4.7百萬元。

管理層假設，潛在項目工程設計服務估計合約價值將與2023財年工程設計服務估計合約價值(即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處於同一水平。考慮到交易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相若，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合理。

假設潛在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與2023財年工程設計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即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處於同一水平及不含質保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佔總估計合約價值約5%)，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工程設計服務個別合約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另考慮到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來自2023財年的潛在個別合約)及人民幣0.7百萬元(來自2024財年的潛在個別合約及按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3.96百萬元乘以質保金比例(總合約價值5%)計算)的質保金後，2024財年的工程設計服務估計總金額將約為

人民幣14.6百萬元(按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計算)，2025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按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計算)。

儘管2024財年及2025財年估計採納的質保金佔總合約價值的比例(即5%)有別於2023財年估計採納的比例(即5%或10%)，惟考慮到該等個別合約中質保金比例採納5%或10%，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屬合理。

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工程設計服務估計總金額屬公平合理。

除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工程設計服務總估計金額外，分別採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緩衝。考慮到(i)就2024財年的緩衝而言，2024財年將支付的費用意外增加，例如工程設計服務乃針對工程建設項目、2023財年工程完成的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服務費用延期結算)或提前進行原訂於2025年進行的額外項目工程設計服務(通常需要在簽訂個別合約時支付總合約價值的10%，根據2025財年的估計合約價值，其意味著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可能導致對2024財年交易二的需求增加；及(ii)就2025財年的緩衝而言，2024財年的項目質保金比例可能增加，可能導致2025財年將結算的有關質保金增加(即總合約價值由5%增加至10%，即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緩衝屬合理，且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交易二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二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C. 交易三

有關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工業自動控制系統銷售及安裝、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等。

進行交易三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在水泥及建材行業的工業自動化及企業資訊化開發設計及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訊系統集成三級資質。貴集團認為，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可以保障貴集團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安全穩定運營。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用於貴集團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的若干信息技術系統／設備與海螺水泥的相關系統及設備相連。因此，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將產生協同效應，原因是海螺信息工程公司亦為海螺水泥若干附屬公司的智能及信息化項目提供設備及軟件設計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三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三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交易三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2)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標的事項：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為 貴集團若干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提供DCS(即分佈式控制系統)中央控制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等。信息技術產品種類、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產品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採購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信息技術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有關產品的規格、升級版本及質量；(ii)海螺信息工程公司進行的公開招標(主要針對硬件產品)；及(iii)行業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主要針對軟件產品)和開發成本，即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成本構成。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基礎利潤率約為10%。

吾等亦從海螺水泥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海螺水泥亦訂立設備供貨及軟件設計合同(「設備供貨及軟件設計合同」)。根據該公告，(i)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為海螺水泥若干附屬公司的智能化、信息化項目提供設備及軟件設計服務；及(ii)合同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並由交易雙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協商並達成一致而釐定；系統軟硬件成本是經公開招標或參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後釐定；而利潤率的釐定則主要參照海螺水泥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過往同類交易之利潤率，並參考行業內智能化、信息化項目收費，利潤率收取基準為系統軟硬件成本的10%。

由於(i)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提供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海螺信息工程公司設計的系統)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而設備供貨及軟件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海螺水泥若干附屬公司智能化及信息化項目提供設備及提供軟件設計服務;及(ii)如管理層所確認(經諮詢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員工),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供貨及軟件設計合同項下產品/服務屬類似類別產品/服務,吾等認為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產品的定價政策可參考設備供貨及軟件設計合同項下擬定產品的定價政策。

考慮到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信息技術系統(i)不僅包括系統,亦包括系統的相關設備;及(ii)用於管理層所告知的工業自動化相關用途後,為評估10%利潤率的公平性,吾等識別出從事工業自動化相關行業(有關分部毛利或毛利率於其財務報告中清晰列示),並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4家上市公司。就吾等所知,上述公司詳盡無遺。下表載列所得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分部	年結日	分部加成率 (附註)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124)	通用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8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025)	縫制及針織設備電控	2021年12月31日	67%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SH603100)	工業自動化儀表及裝置	2021年12月31日	57%
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SZ002334)	工業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56%
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663)	電機驅動與控制	2021年12月31日	37%
無錫信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SH603416)	可編程控制器	2021年12月31日	135%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分部	年結日	分部加成率 (附註)
上海海得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Z002184)	工業電氣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14%
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SZ002527)	工業自動化控制	2021年12月31日	25%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70)	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29%
南京科遠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380)	工業自動化與信息化	2021年12月31日	70%
寧波弘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603015)	工業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55%
深圳市藍海華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484)	工業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49%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SH600560)	工業計算機控制系統	2021年12月31日	32%
深圳市正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SH688395)	工業自動化	2021年12月31日	46%
最大值			135%
最小值			14%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加成率以收入／(收入－毛利)－1計算，即毛利除以銷售成本。

根據從Wind金融終端獲得的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分部2021財年的加成率為約14%至約135%。儘管上述範圍廣泛，考慮到交易三的利潤率低於加成率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加成率範圍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有意義。由於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小於上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分部的加成率，吾等認為10%的利潤率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即交易三項下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收取的利潤率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向海螺水泥成員公司收取的利潤率相同及吾等所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分部的加成率)，吾等認為交易三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對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採用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監督建議年度上限的措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貴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副本，並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三有關公允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一切相關程序。經審閱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後，並考慮到將有成本驗證程序(貴公司要求索取成本證明文件)及利潤率審查程序，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交易三的公允定價。此外，由於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將每月向貴集團報告所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執行情況，故吾等亦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與海螺設計院訂立三份個別協議，內容有關自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信息技術產品。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取上述三份個別協議連同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及其供應商就海螺信息工程公司自供應商採購信息技術產品的三份個別協議副本。吾等交叉核對貴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所訂立協議的全部個別項目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及其供應商訂立個別合約項下相同項目。吾等注意到，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向貴集團所提供幾乎所有項目的價格與交易三定價政策相符。

吾等亦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討論，了解到彼等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交易三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懷疑交易三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支付有關採購信息技術產品的費用歷史金額；及(ii)交易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就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向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支付的費用	1.0	6.4	6.5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	15	1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獲得2023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2023財年交易三對於四種系統(即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安全預警系統及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的估計需求釐定。吾等亦獲得顯示2023財年每種系統的估計需求數據(即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估計需求之和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生產營銷管理系統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

-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2023財年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以及 貴公司潛在項目的估計數量。吾等了解到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將用於 貴集團相關潛在項目。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相關項目中，DCS將用於 貴集團的潛在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已列入 貴集團的2023年發展計劃)；以及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將用於在建或營運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由於DCS(即用於10個項目)、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即用於30家項目公司)及安全預警系統(即用於4個項目)於2023財年的估計數量與相關潛在項目或相關在建或營運的項目數目相同，吾等認為該等系統估計數量屬公平合理。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由 貴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訂立有關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的個別協議。經交叉核對上述三個系統的隱含單價及個別協議顯示的採購價格後，吾等了解到，上述三種系統的估計單價等於海螺信息工程公司過往提供的採購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三個系統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如上文所述，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估計數量及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的估計合約價值(即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假設採購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總合約價值的10%比例為質保金，而有關費用將於質保期(通常為(a)產品交付(通常為簽訂合約後一至三個月)後18個月；或(b)設備開始全面運作(通常為產品交付後六個月)後一年)後結算。

吾等亦從個別合約中注意到，(i)採購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的個別協議項下亦有與上述假設質保金類似的安排(即總合約價值的10%作為質保金，而有關費用將於(a)產品交付後18個月；或(b)設備開始全面運作後一年結算)；及(ii)採購物資管理信息系統並無規定質保金。

剔除採購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的質保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按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總合約價值(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乘以質保金比例(即總合約價值10%)計算)，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安全預警系統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安全預警系統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 就生產營銷管理系統而言，吾等了解到有關估計(即約人民幣9.1百萬元)乃參考 貴公司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的討論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初步報價而作出。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及審閱報價文件。吾等從報價文件中注意到，並考慮到 貴公司可能安裝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的附屬公司數目，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的估計合約價值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報價(剔除有關系統10%的潛在質保金後)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採購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於2023財年錄得的信息技術系統個別採購合約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交易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接近交易三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此外，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交易三的建議年度上限呈下跌趨勢。管理層告知，上述下跌趨勢主要由於採購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為一次性，原因為系統數量涵蓋 貴公司所有可能安裝系統的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生產營銷管理系統於短中期並無額外需求。除生產營銷管理系統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對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有持續需求。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採購上述三個系統的數目相若，其表明 貴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頻繁需求；(ii)上述三個系統擬用於相關項目，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對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有持續需求。

假設2024財年就潛在項目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的估計合約金額(不含質保金)將與2023財年處於同一水平(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不含2024財年採購有關系統將產生的質保金))，加上2023財年的潛在質保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包括(a)採購上述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的質保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b)採購生產營銷管理系統的潛在質保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按生產營銷管理系統估計總合約價值乘以質保金比例(即總合約價值10%)計算)，於2024財年自信息技術系統個別採購合約錄得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假設2025財年就潛在項目採購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的估計合約金額(不含質保金)將與2023財年處於同一水平(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不含2025財年採購有關系統將產生的質保金))，加上採購DCS及安全預警系統的潛在質保金(即合約金額的10%)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5財年自信息技術系統個別採購合約錄得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考慮到(i) 貴集團對DCS、物資管理信息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有持續需求；(ii)上述質保金的安排，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自信息技術系統個別採購合約錄得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由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接近將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自信息技術系統個別採購合約錄得的估計金額(即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交易三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三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三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逾年度上限。

倘預期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已有足夠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2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6,765,0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函件(如本通函第24至55頁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李群峰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好倉	0.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78,352,979	好倉	26.19%
李曉波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70,132	好倉	0.0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80,232,847	好倉	26.29%
馬偉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107,127	好倉	0.12%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78,295,852	好倉	26.18%
廖丹女士 ⁽³⁾	配偶的權益	480,402,979	好倉	26.3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26,765,059股計算。
- (2) 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及馬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及馬偉先生被視為於(i)海螺水泥持有的365,353,500股股份、(ii)任勇持有的21,184,826股股份、(i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v)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v)李曉波持有的170,132股股份、(vi)周小川持有的1,356,142股股份、(vii)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i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ix)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x)馬偉持有的2,107,127股股份及(xi)王敬謙持有的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廖丹女士被視為於王敬謙先生(廖丹女士的配偶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敬謙先生被視為於(i)海螺水泥持有的365,353,500股股份、(ii)任勇持有的21,184,826股股份、(i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v)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v)李曉波持有的170,132股股份、(vi)周小川持有的1,356,142股股份、(vii)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i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ix)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x)馬偉持有的2,107,127股股份及(xi)王敬謙持有的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好倉	0.76%
	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402,979	好倉	26.30%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402,979	好倉	26.30%
海螺水泥	實益擁有人	79,219,500	好倉	4.34%
	受控法團權益 ⁽³⁾	286,134,000	好倉	15.6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15,049,479	好倉	6.30%
海螺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402,979	好倉	26.30%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402,979	好倉	26.3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6,134,000	好倉	15.66%
安徽海螺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工會 委員會(「海螺工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10,194,500	好倉	6.03%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投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680,000 105,514,500	好倉 好倉	0.26% 5.78%
任勇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21,184,826 459,218,153	好倉 好倉	1.16% 25.14%
齊生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9,412,500 470,990,479	好倉 好倉	0.52% 25.78%
周小川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⁷⁾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783,000 573,142 479,046,837	好倉 好倉 好倉	0.04% 0.03% 26.22%
韓祝華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⁸⁾	573,142 479,829,837	好倉 好倉	0.03% 26.27%
郭丹	受控法團權益 ⁽⁹⁾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32,725,000 447,677,979	好倉 好倉	1.79% 24.5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晏滋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35,033,752	好倉	1.92%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445,369,227	好倉	24.38%
紀憲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10,080,000	好倉	0.55%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470,322,979	好倉	25.75%
王敬謙	實益擁有人	930,000	好倉	0.05%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479,472,979	好倉	26.25%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26,765,059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在上述股份當中，(i)194,268,979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ii)286,134,000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由於海螺集團由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9%，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海螺創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海螺創業各自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286,134,000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水泥被視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海螺水泥持有的365,353,500股股份、(ii)任勇持有的21,184,826股股份、(i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v)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v)李曉波持有的170,132股股份、(vi)周小川持有的1,356,142股股份、(vii)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i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ix)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x)馬偉持有的2,107,127股股份及(xi)王敬謙持有的930,000股股份。

- (5) 在上述股份當中，4,680,000股股份由海創投資直接擁有，其餘93,359,000股股份、5,913,000股股份及6,242,500股股份分別由(i)海螺創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創投控股(珠海)」)、(ii)安徽海螺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創醫療」)及(iii)海螺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國際」)擁有，該等公司均由海創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投資被視為於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海創投資82.93%註冊資本由海螺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工會被視為於海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在該等股份當中，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分別持有93,359,000股股份、5,913,000股股份及6,242,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投資被視為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周小川的配偶韓祝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川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韓祝華的配偶及海螺水泥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周小川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祝華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丹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丹被視為於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Fortune Gold Limited持有，Fortune Gold Limited由晏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晏滋被視為於Fortune Gol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等股份由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持有，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由紀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憲被視為於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enviro.com>)刊登：

- (a)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
- (b)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 (c)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5會議室舉行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 (f)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2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